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臨興項目簽訂壓縮天然氣銷售協議

本公司在此欣然宣布其子公司中澳煤層氣能源有限公司(以下可簡稱「中澳」)的產品分成合同合作方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以下可簡稱「中聯煤」)與中澳以及中國山西省的一位買家針對臨興產品分成合同簽訂了一份壓縮天然氣銷售協議。

此項銷售協議將使得臨興產品分成項目產出的部分天然氣以壓縮天然氣的方式經由道路運輸輸送至一座大型的天然氣集輸設施，並最快於2013年第四季度售予當地的客戶。這種安排使得中澳在通過管道售氣前即可實現銷售，也會幫助中澳在無需放空燃氣的情況下，長期測試一些氣井(初步計劃為4口井)以獲取一些重要氣藏的數據。根據該銷售協議，壓縮天然氣的井口價格將低於原先通過管道銷售的天然氣價格，這種安排用以補償買方通過道路運輸購氣所產生的額外成本。

與此同時，根據今天六月份簽署的試售氣協議，管道氣售氣的各項工作也在穩步推進中。涉及中央集輸設施主要工程項目的設計和測量工作均已完成，採購招標工作正在進行中。

此項銷售協議將使得臨興項目的經濟價值加速在管道氣試售氣前得以實現，並且以一種更加環保的方式獲取更多的試氣數據，同時此項協議也將有效克服因即將來臨的冬季等季節性因素而導致的管道氣售氣設施工程建設的延遲等。

中澳是臨興產品分成合同，三交北產品分成合同的唯一作業者和外國合同者，兩個產品分成合同都位於鄂爾多斯盆地的東翼。臨興產品分成合同的合同區域大概為1,874平方公里，而三交北產品分成合同的合同區域大概為1,124平方公里。本公司持有中澳的51%權益。

一般事項

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注意，上述最新業務更新包括若干目標，而該等目標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陶德賢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翥先生(洪亮先生是王翥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